

承諾自己的人生

珍愛守護，照護年老的您



南山人壽 珍愛守護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0/20BLTC)

給付項目：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導致本險無解約全>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失能(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103)南壽研字第0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一張保單給您全面的呵護
結合壽險、長期照顧與完全失能扶助多重保障，人生更安穩。



長期照顧有保障，妥善照護更安心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保險金額x24倍(終身1次)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保險金額x24倍/每年(最高16次)



完全失能納入長期照顧給付，補足長照缺口



1-6級失能/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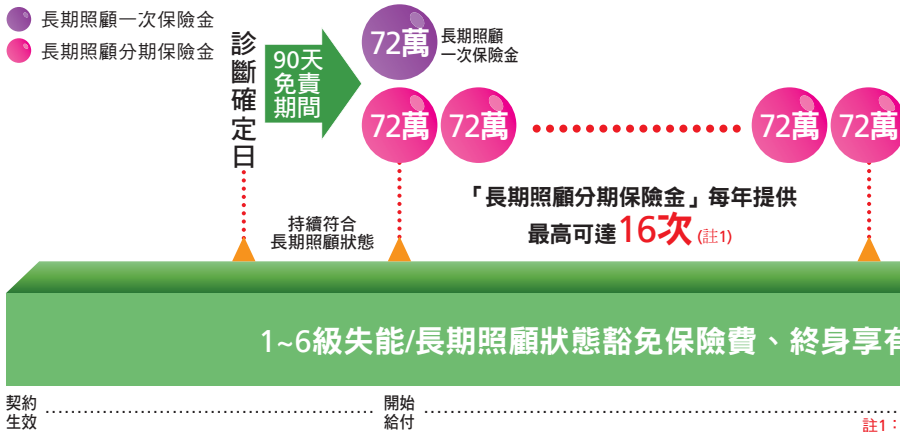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以5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3萬元，繳費10年，年繳保費為226,500元，折扣後保費為224,235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為例：

項目	保障內容	範例給付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 24倍 / 終身1次 (左列兩項合計給付1次)	72萬元 / 終身1次
2.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3.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 24倍 / 每年 (左列兩項於給付期間僅給付其中1項，且累積給付達16次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72萬元 / 每年
4.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5. 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註)	240,090元~2,400,900元 (最高)(註)
6. 祝壽保險金	註：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7. 豁免保險費	達1~6級失能 或 長期照顧狀態中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年末身故給付(最高)(註)	祝壽保險金(註)
1	50	224,235	240,090	—
10	59	2,242,350	2,400,900	—
20	69			—
30	79			—
40	89			—
50	99			—
61	110			2,400,900

註：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2,400,900元(註)

註：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14%，最低10.8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銀行通路專用

BK-01-1070833 Page1/2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第一期「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以後每年以前開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經受益人檢送約定之文件，按年依前開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二者僅給付其中一項，終身合計以給付一次為限。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二者於給付期間僅給付其中一項，自第一次給付之日起算合計最高以十六次為限，且累積給付達十六次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長期照顧狀態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障礙係指生活自理能力須別人協助才能進行，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第二百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如保單條款附表三)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

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1.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2.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3.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註a)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商品設計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故CV_m=0。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按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下列約定之日起豁免本保險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以及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保險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南山人壽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1.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

2.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後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自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之翌日。

若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事由致南山人壽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自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完全失能等級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免責期間

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各項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